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2年第4号

2022 年 10 月 8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45、46条的有关规定, 以晋政地字〔2022〕年 500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1.9009 公顷, 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2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杨河社区、小岭社区、国华村、永宁社区、梅苑社区、柳庄社区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 1、龙港镇杨河社区3.5609公顷, 其中耕地1.7907公顷;
- 2、龙港镇小岭社区5.5496公顷, 其中耕地1.1609公顷; 龙港镇国华村0.0604公顷, 其中耕地0.0183公顷;
- 3、龙港镇永宁社区0.5403公顷; 龙港镇梅苑社区1.3173公顷, 其中耕地0.0112公顷;
- 4、龙港镇柳庄社区6.2219公顷, 其中耕地0.4683公顷; 龙港镇1.2596公顷, 其中耕地1.2089公顷。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序号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公顷/万元)	备注
1	龙港镇杨河社区	农用地	3.2573	72.4140	
		建设用地	0.3036	72.4140	
	合计		3.5609		
2	龙港镇国华村	农用地	0.0395	72.4140	
		未利用地	0.0209	72.4140	根据省厅通知, 其他草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管理, 按农用地标准补偿
		小计	0.0604		
	龙港镇小岭社区	农用地	4.3114	72.4140	
		建设用地	0.8516	72.4140	
		未利用地	0.3866	57.9312	按区片地价0.8倍执行
		小计	5.5496		
	合计		5.6100		
3	龙港镇	农用地	0.0816	72.4140	

	永宁社区	未利用地	0.4587	57.9312	按区片地价0.8倍执行
		小计	0.5403		
	龙港镇 梅苑社区	农用地	1.3173	72.4140	
		小计	1.3173		
	合计		1.8576		
4	龙港镇 杨河社区	农用地	1.2596	72.4140	
		小计	1.2596		
	龙港镇 柳庄社区	农用地	6.1401	72.4140	
		未利用地	0.0818	57.9312	
		小计	6.2219		
	合计		7.4815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2.682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杨河社区	11月8日至11月23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1月24日至11月28日
龙港镇国华村	11月8日至11月23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1月24日至11月28日
龙港镇小岭社区	11月8日至11月23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1月24日至11月28日
龙港镇永宁社区	11月8日至11月23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1月24日至11月28日
龙港镇梅苑社区	11月8日至11月23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1月24日至11月28日
龙港镇柳庄社区	11月8日至11月23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1月24日至11月28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